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 222 號（本公司）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133,374,20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05,067,136 股（不含庫藏股 11,588,000 股）之 65.03%。

列席：徐榮煌會計師、蘇佑倫律師

主席：張昭焚



記錄：黃雅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
- （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575,758 元，擬以普通股溢價彌補該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零。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13,398
減：本年度虧損	(\$135,575,758)	
待擬撥補虧損		(134,562,360)
加：資本公積 - 普通股溢價	134,562,360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 101/1/4 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償還銀行負債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案，發行總額上限為壹仟陸佰陸拾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他幣別；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當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3.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總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相關事項之議定，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市場狀況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1) 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2) 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6. 本次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二)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五次分次辦理發行，實際分次辦理之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之；本次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

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詳附件七。

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依前述規定計算，參考價格以101年4月25日董事會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計算，參考價格為6.86元，私募價格暫訂為6.86元。本公司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訂定之認股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日後若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未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一年內分一次或五次辦理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如一次辦理，金額為壹仟陸佰陸拾萬美元，如五次辦理第一次參佰參拾貳萬美元，第二次參佰參拾貳萬美元，第三次參佰參拾貳萬美元，第四次參佰參拾貳萬美元，第五次參佰參拾貳萬美元共計壹仟陸佰陸拾萬美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五次分次用途皆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五次皆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交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97年10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13881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1)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交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2)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者，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3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本公司為企業多角化經營，因應企業長期發展，資本支出隨著產品開發進度日趨成熟而日益增加；未來或有資金缺口，於未雨綢繆之計，私募案亦成了一籌資管道。未來在不會有經營權變動及影響股東權益下辦理。另針對本案說明一中的第二項私募的發行次數一次或五次，本公司決定用一次辦理方式。

決議：本案中私募發行次數為一次，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會，其任期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延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兩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獨立董事二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件，提請 選舉。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柏生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大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
粟明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當選名單：

職稱	ID/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張昭焚	196,500,232	當選
董事	x x x	楊慰芬	179,742,976	當選
董事	1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進泰	176,887,202	當選
董事	1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昇	176,887,202	當選
董事	1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176,887,202	當選
獨立董事	x x x	粟明德	2,552,800	當選
獨立董事	x x x	林柏生	2,552,800	當選
監察人	1645	葉垂蕉	130,287,202	當選
監察人	1646	曾秀美	130,287,202	當選
監察人	x x x	吳曉雲	130,287,202	當選

八、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董事競業情形

職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
張昭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鈺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楊慰芬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執行長暨董事、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

職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
	表、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B.V.I.)之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lobal Media Co.(Cayman)之法人董事代表、Magenta Lane Investment(B.V.I.)之法人董事代表、Chyitek Co., Ltd.(B.V.I.)之法人董事代表、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B.V.I.)之法人董事代表。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oldenRiver Fund 董事、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鍊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通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itek Group Inc.(Cayman) 董事、Glory Years Investment Ltd.(B.V.I.) 董事、ART Management (B.V.I.) 董事、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Ritek Global Media Corp. (Cayman) 董事、Score High Group Ltd. 董事、Citrine Group Ltd.(B.V.I.) 董事、Chyitek Co., Ltd. 董事、MaxOnline Ltd. (B.V.I.)董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進泰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明理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金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V.I.)之法人董事代表。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昇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U-Tech Media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2496 余聲錦先生，詢問轉投資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及未來 BD 市場之前景，業經主席及總經理回覆後無異議。

十、散會

主席：張昭焚

記錄：黃雅秋

< 附件一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 0 0 年度之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 0 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115,245 仟元，本期淨損 135,576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 0 0 年度本期淨損 135,576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47,160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74,579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8,575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5,99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804,33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7	25.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4.88	286.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84	309.87	
	速動比率(%)	258.71	296.91	
	利息保障倍數	(4.98)	1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2)	2.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6)	3.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3)	0.47
		稅前純益	(3.81)	6.59
	純益率(%)	(12.16)	7.53	
每股盈餘	(0.64)	0.42		

(三)研究發展狀況：

積極開發高畫質藍光光碟及 IMD 產品：

1. 深入外觀飾紋產品製程技術開發，穩定微結構薄膜壓製品質；針對熱壓及光固化兩項製程，持續製程改良並增大加工面積，提升生產效能。針對模內裝飾之紋理薄膜，成功引用新材料，並搭配卷式製程產出，提高產能並降低成本。
2. 應用材料：持續接獲國內外塑膠薄膜製造廠商要求測試飾紋效果，除了擴大薄膜應用材料領域，並建立包括軟/硬材質、複合材質等應用製造流程。由於應用材料種類增加，由內部研發建立物料特性分析，以掌握製程關鍵參數（部分特性需借重學界設備）。
3. 產學合作：延續與國內大專院校暨有之合作基礎，進行光固化模內裝飾之量產技術，持續開發相關之連續性量產技術及應用材料特性分析等研究。並尋求紋路滾輪開發技術，瞭解國內學界現有技術開發內容及適用性。
4. 專利：100 年度共申請 2 件發明專利(具有紋路及鏡面之壓印母板及其製作方法、熱壓微結構裝置及微結構成形方法)。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 附件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

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巨夫

代表人：陳莉卿

監察人：吳曉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10/29~12/28	100/3/23~5/22	100/8/10~10/9
買回區間價格	4~7 元	6.3~10 元	4.5~7 元
預計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3,415,000 股	8,17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357,358 元	30,491,772 元	52,000,84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0 股	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67 元	8.93 元	6.36 元

註：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轉讓期限屆滿未轉讓予員工，遂於101/2/8辦理註銷。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一〇〇年第一次)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辦法。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員工貢獻度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得報董事會決議修正。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一〇〇年第二次)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辦法。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員工貢獻度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得報董事會決議修正。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7,085 仟元及 583,97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86%及 15.51%；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70,451)仟元及 6,813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 83.48%及 4.6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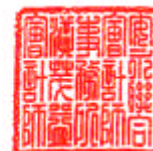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 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09100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洪永益



會計師：

徐芳煜



中華民國一 一年三月二十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04,330	23.12	\$890,324	23.64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79,354	2.28	\$71,243	1.8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二、四.2及十一	161,016	4.63	223,183	5.9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2	-	-	24,996	0.6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6,490	0.47	13,759	0.3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二及十一	171	-	1,001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03,862	5.86	245,962	6.53	2120	應付票據		2,468	0.07	1,553	0.0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7,528	0.22	7,089	0.19	2140	應付帳款		75,104	2.16	56,011	1.49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784	0.02	815	0.0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219	0.21	10,574	0.28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61,010	1.75	51,974	1.38	2170	應付費用		140,232	4.03	132,773	3.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7,907	0.50	20,041	0.5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3	155,000	4.45	158,200	4.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二及四.20	538	0.02	1,810	0.0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490	0.16	13,191	0.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3,465	36.59	1,454,957	38.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5,038	13.36	469,542	12.47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836,114	24.03	898,654	23.86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437,700	12.58	452,700	12.0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及四.7	43,525	1.25	79,133	2.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37,700	12.58	452,700	12.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及四.8	72,602	2.09	49,602	1.32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952,241	27.37	1,027,389	27.2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26,588	0.76	26,889	0.71
	固定資產	二、四.9、四.24、五及六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15	2,145	0.06	3,027	0.08
1501	土地		521,754	14.99	521,754	13.8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733	0.82	29,916	0.79
1521	房屋及建築		920,241	26.45	917,031	24.35	2XXX	負債總計		931,471	26.76	952,158	25.28
1531	機器設備		2,666,256	76.62	2,595,734	68.93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551	運輸設備		12,815	0.37	12,559	0.33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48,550	1.40	48,680	1.29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6	2,216,551	63.70	2,215,386	58.83
1681	其他設備		5,873	0.17	5,736	0.15	3140	預收股本	四.16	-	-	859	0.02
	成本合計		4,175,489	120.00	4,101,494	108.91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7	556,545	15.99	556,684	14.78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8,406)	(65.19)	(2,188,361)	(58.11)	33XX	保留盈餘		(78,390)	(2.25)	98,350	2.61
1599	減：累計減損		(777,658)	(22.35)	(778,543)	(20.6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6,957	0.49	7,913	0.21
1672	預付設備款		42,083	1.21	5,743	0.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及四.18	39,215	1.1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71,508	33.67	1,140,333	30.2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二及四.18	(134,562)	(3.87)	90,437	2.40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6,492)	(4.20)	(57,561)	(1.5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783	0.08	5,659	0.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63,616)	(1.83)	(95,078)	(2.5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83	0.08	5,659	0.1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7	17,963	0.52	55,863	1.48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9	(100,839)	(2.89)	(18,346)	(0.4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二及四.20	69,097	1.99	105,975	2.8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48,214	73.24	2,813,718	74.7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二、四.10及六	10,591	0.30	31,563	0.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79,685	100.00	\$3,765,876	100.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688	2.29	137,538	3.65							
1XXX	資產總計		\$3,479,685	100.00	\$3,765,87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英



經理人：官政忠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115,245	100.00	\$1,200,3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783,405	70.25	815,757	67.96
5910	營業毛利		331,840	29.75	384,642	32.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6	0.07	831	0.07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2,666	29.82	385,473	32.11
6000	營業費用	四.22	339,979	30.47	374,954	31.24
6100	推銷費用		193,992	17.39	207,338	17.27
6200	管理費用		95,441	8.55	131,875	10.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6	4.53	35,741	2.98
6900	營業淨(損)利		(7,313)	(0.65)	10,519	0.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05	0.57	4,360	0.3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二及四.6	-	-	194,780	16.2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87	0.28	17,102	1.4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1,050	1.89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	885	0.08	18,742	1.56
7480	什項收入	二	12,191	1.09	15,045	1.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518	3.91	250,029	20.8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113	1.27	14,915	1.2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6	73,887	6.6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594	0.50	18,143	1.5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26,151	2.18
7630	減損損失	二	3,000	0.27	24,000	2.00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二	15,632	1.40	10,942	0.91
7880	什項支出		8,375	0.75	20,356	1.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0,601	10.82	114,507	9.54
7900	稅前淨(損)利		(84,396)	(7.56)	146,041	12.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51,180)	(4.59)	(55,604)	(4.63)
8900	本期淨(損)利		\$(135,576)	(12.15)	\$90,437	7.5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23				
	稅前淨(損)利		\$(0.40)		\$0.68	
	所得稅費用		(0.24)		(0.26)	
	本期淨(損)利		\$(0.64)		\$0.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官政忠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210,116	\$1,136	\$562,740	\$7,913	\$-	\$(38,478)	\$(30,565)	\$131,561	\$43,606	\$(18,346)	\$2,900,2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8,478)		-	38,478	38,478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270	(277)	(624)								4,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257		12,25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及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3,046					(226,639)			(193,59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90,437	90,437				90,43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5,386	859	556,684	7,913	-	90,437	98,350	(95,078)	55,863	(18,346)	2,813,71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44		(9,04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215	(39,215)					-
現金股利						(41,164)	(41,164)				(41,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859)	(139)								167
庫藏股買回										(82,493)	(82,4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900)		(37,9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1,462			31,462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135,576)	(135,576)				(135,57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6,551	\$-	\$556,545	\$16,957	\$39,215	\$(134,562)	\$(78,390)	\$63,616	\$17,963	\$(100,839)	\$2,548,2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官政忠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135,576)	\$90,4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339	131,043
攤銷費用	8,388	10,677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6,662	9,5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3,887	(194,7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786)	(6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94	18,143
處分遞延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85)	(18,7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6)	(8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35)	(4,008)
被投資公司減資認列兌換損失	-	22,94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2,167	27,560
應收票據淨額	(2,731)	9,055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385
應收帳款淨額	42,100	(37,46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39)	9,28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淨額	31	4,120
存貨淨額	(9,036)	(19,792)
其他流動資產	2,134	2,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272	1,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49,908	54,6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830)	(1,798)
應付票據	915	958
應付帳款	19,093	1,46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355)	150
應付費用	7,459	19,329
其他流動負債	(8,539)	2,2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	12,209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47,160	173,390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2,2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26,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7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8,152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085	-
購置固定資產	(157,678)	(66,0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91	4,316
購置遞延資產	(1,426)	(8,501)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6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	(3,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79)	(85,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11	(18,40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增加	(24,996)	24,996
長期借款減少	(18,200)	(22,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7	4,369
發放現金股利	(41,16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2,49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75)	(11,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994)	76,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324	813,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330	\$890,3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3,991	\$14,6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5,000	\$158,2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9,51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37,900)	\$12,15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1,462	\$(226,9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478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58,516	\$60,0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37	6,3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75)	(43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57,678	\$66,0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官政忠



會計主管：顏福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823 仟元及新台幣 436,6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0.49%及 11.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29 仟元及新台幣 123,78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87%及 11.34%，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9,872 仟元及新台幣 516,49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37%及 30.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09100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洪其益



會計師：

徐善煜



中華民國一 一年三月二十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214,532	34.09	\$1,298,186	33.24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128,664	3.61	\$149,141	3.8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二、四.2及十一	167,130	4.69	229,364	5.8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2	-	-	24,996	0.6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081	0.54	34,955	0.9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二及十一	32	-	2,343	0.0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68,284	7.53	305,197	7.81	2120	應付票據		2,468	0.07	1,553	0.0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299	0.01	273	0.01	2140	應付帳款		77,653	2.18	65,958	1.69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74,812	2.10	68,935	1.7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596	0.10	3,713	0.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0	27,950	0.79	38,873	1.00	2170	應付費用	四.13	166,739	4.68	156,727	4.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二及四.20	538	0.02	1,810	0.0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4	157,982	4.44	160,962	4.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2,626	49.77	1,977,593	50.6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20	8,472	0.24	38,950	0.99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606	15.32	604,343	15.4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34,813	6.59	268,469	6.87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及四.7	43,525	1.22	79,133	2.03	2420	長期借款	四.14	437,954	12.29	455,819	11.6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及四.8	76,617	2.15	56,602	1.4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37,954	12.29	455,819	11.67	
14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354,955	9.96	404,204	10.3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四.9、四.25、五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26,588	0.75	26,889	0.69	
1501	土地		521,754	14.64	521,754	13.36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4,748	0.13	4,596	0.1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4,076	30.42	1,078,960	27.6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336	0.88	31,485	0.81	
1531	機器設備		3,096,731	86.91	3,167,084	81.09	2XXX	負債總計		1,014,896	28.49	1,091,647	27.95	
1551	運輸設備		15,488	0.43	15,191	0.39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561	辦公設備		73,046	2.05	72,617	1.86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5,131	0.42	14,814	0.38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4,806,226	134.87	4,870,420	124.70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6	2,216,551	62.21	2,215,386	56.73
15X9	減：累計折舊		(2,602,144)	(73.03)	(2,598,397)	(66.53)	3140	預收股本	四.16	-	-	859	0.02	
1599	減：累計減損		(895,103)	(25.12)	(884,907)	(22.66)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7	556,545	15.62	556,684	14.25	
1672	預付設備款		42,083	1.18	5,743	0.15	33XX	保留盈餘		(78,390)	(2.20)	98,350	2.5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51,062	37.90	1,392,859	35.6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6,957	0.48	7,913	0.20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及四.18	39,215	1.10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783	0.08	5,659	0.1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二及四.18	(134,562)	(3.78)	90,437	2.3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83	0.08	5,659	0.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6,492)	(4.12)	(57,561)	(1.47)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63,616)	(1.79)	(95,078)	(2.4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二及四.20	69,097	1.94	105,975	2.7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7	17,963	0.50	55,863	1.43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二、四.10及六	12,587	0.35	19,185	0.49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9	(100,839)	(2.83)	(18,346)	(0.4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684	2.29	125,160	3.2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48,214	71.51	2,813,718	72.05	
	資產總計		\$3,563,110	100.00	\$3,905,475	100.00	3610	少數股權		-	-	11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48,214	71.51	2,813,828	72.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63,110	100.00	\$3,905,4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官政忠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478,364	100.00	\$1,698,0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1,101,244	74.49	1,241,707	73.13
5910	營業毛利		377,120	25.51	456,295	26.87
6000	營業費用	四.22	425,049	28.77	567,655	33.43
6100	推銷費用		265,912	17.99	366,503	21.58
6200	管理費用		108,591	7.35	165,411	9.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6	3.43	35,741	2.11
6900	營業淨損		(47,929)	(3.26)	(111,360)	(6.5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484	1.39	9,786	0.58
7210	租金收入		3,874	0.26	736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107	0.07	98,128	5.7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087	0.21	17,152	1.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5,491	1.05	191,223	11.26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	963	0.07	90,183	5.3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0,547	0.71	17,967	1.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553	3.76	425,175	25.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190	1.16	22,072	1.3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3,656	2.28	18,936	1.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355	0.09	21,380	1.26
7630	減損損失	二	19,551	1.32	27,000	1.59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二	13,161	0.89	14,928	0.88
7880	什項支出		5,795	0.39	29,895	1.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0,708	6.13	134,211	7.90
7900	稅前淨(損)利		(83,084)	(5.63)	179,604	10.5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52,492)	(3.55)	(89,178)	(5.25)
9600	合併總(損失)利益		<u>\$(135,576)</u>	<u>(9.18)</u>	<u>\$90,426</u>	<u>5.33</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利		\$ (135,576)		\$90,437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11)	
9600	合併總(損失)利益		<u>\$(135,576)</u>		<u>\$90,426</u>	
9750	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23				
	稅前淨(損)利		\$(0.39)		\$0.83	
	所得稅費用		(0.25)		(0.41)	
	合併總(損失)利益		(0.64)		0.42	
	少數股權之淨損		-		-	
	本期淨(損)利		<u>\$(0.64)</u>		<u>\$0.4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梵



經理人：官政忠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210,116	\$1,136	\$562,740	\$7,913	\$-	\$(38,478)	\$(30,565)	\$131,561	\$43,606	\$(18,346)	\$121	\$2,900,36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8,478)		-	38,478	38,478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270	(277)	(624)									4,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257			12,25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及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3,046					(226,639)				(193,593)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利益					-	90,437	90,437				(11)	90,42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5,386	859	556,684	7,913	-	90,437	98,350	(95,078)	55,863	(18,346)	110	2,813,82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44		(9,04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215	(39,215)						-
現金股利						(41,164)	(41,164)					(41,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859)	(139)									167
庫藏股買回										(82,493)		(82,4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900)			(37,9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1,462				31,462
少數股權增減											(110)	(110)
民國一 年度合併總損失						(135,576)	(135,576)					(135,576)
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6,551	\$-	\$556,545	\$16,957	\$39,215	\$(134,562)	\$(78,390)	\$(63,616)	\$17,963	\$(100,839)	\$-	\$2,548,2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官政忠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利益	\$(135,576)	\$90,4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9,028	193,914
攤銷費用	8,388	10,677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18,028
處分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利益(帳列利息收入)	-	(2,9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656	18,936
投資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1,60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07)	(98,1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5	21,380
處分遞延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0	3,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63)	(90,1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51	24,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2,234	21,680
應收票據淨額	15,874	(6,941)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385
應收帳款淨額	36,913	98,87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6)	(20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淨額	-	189
存貨淨額	(5,877)	(18,008)
其他流動資產	10,923	32,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272	1,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49,908	88,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311)	(456)
應付票據	915	958
應付帳款	11,695	(13,38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17)	(5,677)
應付費用	10,012	25,602
其他流動負債	(31,316)	13,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	12,209
其他負債 - 其他	152	(1,125)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66,432	438,187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2,292)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26,11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70,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	99,939
購置固定資產	(159,821)	(309,2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68	499,807
購置遞延資產	(1,426)	(8,501)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6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2	(2,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124)	109,2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477)	59,49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增加	(24,996)	24,996
長期借款減少	(20,845)	(169,9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7	4,369
發放現金股利	(41,16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2,493)	-
少數股權減少	(1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918)	(81,113)
匯率影響數	19,956	(215,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654)	250,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186	1,047,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4,532	\$1,298,1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7,052	\$21,8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7,982	\$160,9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37,900)	\$12,25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1,462	\$(226,6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478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60,659	\$303,3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37	6,3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75)	(43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59,821	\$309,2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官政忠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包括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包括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原條文增列)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直接持有、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或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明訂子公司定義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依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依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二、作業程序：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二、作業程序：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依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
第八條之一	<p>第六、七、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七、八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條辦理相關程序。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 (一)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依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u>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u>，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7、<u>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告標準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 1、2 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 1、2 目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 1、2 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用之。</p> <p>3、依本款 1、2 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 1、2 目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 1、2 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 1、2 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 1、2 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第十二條	<p>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p>	依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p>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目規定辦理。</p>	<p>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目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p> <p>4、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依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	<p>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定標準者，由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定標準者，由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p>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附件七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 一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購料與購置機器設備等。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6,6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發行地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美金 1,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 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五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 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 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贖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 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 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二) 當本債券之 90% 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以本條(二)項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二) 轉換價格所使用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係參考訂價日之Taipei Forex Inc.匯率或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認可之其他公開資訊的匯率訂定。

(三)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四)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五) 轉換價格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0)。

P=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F

$$F = \frac{M-(C-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 0% -10%。

(六)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五)(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台幣/美金匯率換算成美金為每股時價，若低於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五)(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七)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八)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銷售限制

未經中華民國法令明文准許，承銷商團承諾本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本債券為依 Regulation S 規定辦理之海外發行案，只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美國人，並不得於美國境內銷售。

二十一、準據法

本債券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係以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辦理。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 一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 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五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二)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二)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三)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四) 轉換價格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0)。

P=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值之 0% -10%。

(五)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四)(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低於實際轉換價格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四)(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六)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

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七)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準據法

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出售、管理、相關手續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發行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於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就本發行辦法為相對應之修改並公告之。